

年金保險投保人須知(OIU)

(本須知僅供參考，有關投保之具體權利義務，請詳保單條款之約定)

～台灣人壽

-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說明：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要求以確保本身之權益。
- 二、保險責任開始：保險公司的保險責任，是自保險公司同意承保且收取第一期保險費開始，保險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保險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保險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保險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保險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視為同意承保。
- 三、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及簽章，如本人不能書寫，得授權由家屬為之，但應註明其經過；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會主動提供保險單條款，並於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你投保的內容，及維護你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 四、契約撤銷權：要保人於保險公司寄送或交付保險單時起算二十一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保險公司撤銷保險契約。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保險契約自始無效，保險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 五、本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說明：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適用於依我國法律設立許可之本（外）國人身保險業在我國境內銷售之有效保險契約，但不包括下列契約：
 1. 未經我國法令許可之保險業在國內所銷售之保險契約。
 2. 國內人身保險業之國外（總）分支機構在國外銷售之保險契約。
 3. 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部分。
 4.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規定銷售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契約。
- 六、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說明：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先向保險業提出申訴，保險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申訴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保險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申訴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